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威经行审撤字〔2024〕17号

当事人：威海裕翔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NF0RP1C

法定代表人：关忠起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67号-42-01

2024年8月16日程毅诚（身份证号：330824*****16）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反映其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于2018年10月25日进行监事备案登记，要求依法撤销该公司登记。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联系关忠起了解案情时，关忠起反映该公司设立是冒用其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并口头进行撤销申请，且关忠起曾于2018年11月15日提出被冒用身份信息登记“威海督必偶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撤销申请，“威海督必偶建材有限公司”已被依法撤销，在该起调查中关忠起提供了第三方笔迹鉴定证明以及身份证丢失证明。

综合上述案件调查情况，认定“威海裕翔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5日在登记机关办理的设立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

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登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单位向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送达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听证告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鉴于利害关系人的撤销请求及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定职责，现决定撤销“威海裕翔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5日的设立登记。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后应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至发证机关，邮寄地址：威海市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科（0631-5990026）。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日